

# 听证告知书

鞍自然千山使用听告字[2022]第 17 号

河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益人：

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拟定听证事项：千山区垃圾中转站项目，拟使用你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19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44 公顷，该项目用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鞍政发[2020]14 号）执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区片价格 84 万元/公顷。（因本次使用集体土地不改变土地权属，所以实际补偿为 0 万元/公顷）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申请听证，请自接到本听证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和督查考核科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